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7年度壢簡字第1446號

原　　告　范玉號
被　　告　桃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余明光
訴訟代理人　蔡佳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4 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下同）2,1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 項第2 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50,000 元。」；嗣於民國108 年1 月21日本院審理中，擴張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00,000 元，其餘不變。」（見本院卷第27頁），核原告所為，係基於同一損害之基礎事實，並已繳納此部分裁判費，原告所為前開訴之追加聲明，應予准許，合先敘明。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㈠、原告前於107 年間向被告訂購新車1 輛（品牌：TOYOTA，車種SIENTA，車型：豪華，車色：白色，下稱系爭車輛），被告並於107 年5 月10日交付系爭車輛予原告，詎原告於交車完成駕車返家後，發現系爭車輛內裝之四個正駕駛座、副駕駛座、以及後座之皮椅、車門上之塑膠內飾板等，均有深淺不一、大小不等之白色霧狀斑點瑕疵（下稱系爭霧狀斑點），原告隨即以乾抹布擦拭，未料系爭霧狀斑點不減反增，系爭霧狀斑點顯屬被告設計不良或大量生產中品質出現瑕疵所致；而原告之所以於交車時無從察覺系爭霧狀斑點，實乃因被告以黑色皮油塗抹於系爭霧狀斑點所致，是系爭車輛確交

車時即有系爭瑕疵無疑，被告除應賠償原告瑕疵修補費用（或減少價金）外，又原告因處理本件紛爭，有向公司請假返台，因而損失7個月薪資收入，並產生精神上之痛苦，原告自得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修理費用（或減少價金）、誤工費、交通費以及精神損失共計20萬元。

㈡、被告雖辯稱：依系爭霧狀斑點之大小與範圍觀察，系爭霧狀斑點應為肉眼目視即可見，原告應於交車當下立刻查覺並提出疑義云云，然原告因被告於交車過程中，未依一般車輛交易習慣，向原告逐一點交系爭車輛之外觀以及內裝配備，而僅僅對於外觀及配件進行點交，致原告無法進一步詳細觀察車輛之內裝配備，進而無法於當下發覺系爭霧狀斑點。又因被告以黑色皮油塗抹覆蓋於系爭霧狀斑點，使被告無從察覺系爭霧狀斑點之存在。再原告於當天發現系爭霧狀斑點時，因適逢母親節連續假期，只能於交車3日後（107年5月13日），以通訊軟體微信通知被告指派負責交車之李書樊，而李書樊亦於收到通知時允諾於首保時整理乾淨，是原告確是於交車當日即已發現系爭霧狀斑點並為適當之通知無疑。

㈢、被告又辯稱：系爭霧狀斑點係於交車後，因原告或原告之親屬使用防曬乳而沾附於系爭車輛內裝配備造成云云，然一般人之手部不可能塗抹如此大量之防曬乳，且手部縱有防曬乳，但於接觸車輛前，該防曬乳應殘留極少，不致於造成系爭霧狀斑點，且目前市面上之防曬乳，多為中性配方，酸鹼值介於7到9之間，應得以清水擦拭乾淨，如系爭霧狀斑點果係由防曬乳所造成，竟無法以清水除去，亦屬瑕疵。甚至，系爭霧狀斑點縱因手部沾附防曬乳而造成，然被告並未於原告購車時告知使用該等物品可能造成車輛內裝配備之損害，是此瑕疵之發生，亦應歸責於被告。又原告雖不否認於發現系爭霧狀斑點，有自行擦拭，但原告係以乾抹布擦拭，並無使用不當之化學產品擦拭，足認被告交付系爭車輛予原告前，系爭霧狀斑點即已存在，當屬瑕疵無疑。

㈣、爰依民法第153條、第227條、第359條請求被告損害賠償

及減少價金。並聲明：如變更後之聲明所示。

二、被告答辯：

㈠、系爭車輛於交車時，雖僅點交外觀以及內部配件，然於點交內部配件時，原告有進入系爭車輛駕駛座，若系爭霧狀斑點當時即已存在，依系爭霧狀斑點之大小及範圍觀察，應係一望即知，原告當會立即提出質疑，竟於交車3日後始向李書樊提出疑義，實與常情不符；況原告於107年5月21日將系爭車輛駛回原告之豐田南崁服務廠（下稱豐田服務廠）勘驗時，亦告知服務人員其於交車當時即已發現系爭瑕疵存在，果若如此，原告卻未於當下立刻提出質疑，實無道理可言。原告所稱系爭車輛於交車時存有系爭霧狀斑點，顯屬無據。

㈡、系爭車輛自製造內裝零件開始，即先由零件商於零件製造程序之前、中、後，分別以多種方式，逐項檢驗成品有無瑕疵，並於零件交付予製造商前，實施最終檢核，絕無可能將瑕疵零件交付車輛製造廠；而車輛製造廠於收受零件後，又再經一驗收程序，始得進入車輛製造廠組裝，於組裝流程中，亦會於程序之前、中、後逐一篩檢，而於組裝完成後，車輛製造廠品管人員亦會再次一一檢核，確認品質無虞後，始將車輛交付保管場保管。而被告係經銷商，於取得系爭車輛以至交付原告前，皆會再次檢驗系爭車輛之各項設備及內、外觀。系爭車輛若果真帶有如此顯而易見之霧狀斑點，依照上開繁複之檢驗流程，絕無可能流入市面，足認系爭車輛並無系爭霧狀斑點。

㈢、依被告所知及實際測試之結果，一般車輛內裝設備若沾附不當化學產品，可能造成車輛內裝設備之汙損，以市面上常見之護手霜、防曬乳等化學產品而言，若以護手霜塗抹於皮椅之部分，將產生半透明狀態之汙損於皮椅表層；若以防曬乳塗抹於皮椅之部分，將產生乳白色狀態之汙損於皮椅表層，若以之塗抹於塑膠門飾板之部分亦同。又以市面上常見之ARMORALL清潔劑（牛魔王）（下稱A產品）、輪圈清潔劑（下稱B產品）、去蠟水（下稱C產品）以及清水為例，若以A

產品清除沾附於車輛內裝設備之護手霜，表層將呈現暗沉之汙損，若以之清除沾附於車輛內裝設備之防曬乳，表層則呈現霧白色之汙損；若以B、C產品清除，結果亦同；而若以清水清除防曬乳，則車輛內裝設備表面亦將呈現霧白色之汙損。又系爭霧狀斑點有部分有指紋附著，推斷應是外力造成，再該等霧狀斑點同時存在於皮椅及塑膠內飾板，顯非製造過程中產生，應是原告清潔不當所造成。

㈣、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主張其於107年間向被告購買系爭車輛，並於107年5月10日交車，及其有於107年5月13日以通訊軟體「微信」通知被告所指派負責交車之李書樊系爭車輛存有系爭霧狀斑點，並有於107年5月21日將系爭車輛送往被告之保養廠維修，而目前系爭車輛仍存有系爭霧狀斑點等節，業據提出TOYOTA汽車買賣契約書、系爭車輛彩色照片6幀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信為真實。

㈡、原告又主張系爭霧狀斑點於交車時，即已存在，且該霧狀斑點非因原告不當使用化妝品或清潔等所生（即非不當使用所生），被告自應賠償原告所受損害或減少價金等情，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查：

①、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參照）。又在債務不履行之情形，債務人所以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係以有可歸責之事由存在為要件。故債權人能證明因債務人之給付不能、給付遲延或不完全給付而受損害，即得請求債務人負債務不履行責任，如債務人抗辯損害之發生為不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所致，即應由其負舉證責任，如未能舉證證明，自不能免責。另所謂物之瑕疵係指存在於物之缺點而言。凡依通常交易觀念，或依當事人之決定，認為物應具備之

價值、效用或品質而不具備者，即為物有瑕疵。此項出賣人之瑕疵擔保責任係法定責任，固不以出賣人具有過失為必要，但買受人以買賣標的物有瑕疵，主張出賣人應負瑕疵擔保責任，須就標的於危險移轉時有瑕疵之事實先負舉證之責。以本件而言，原告既主張被告所交付之系爭車輛存有瑕疵（即所謂系爭霧狀斑點）而造成其受有損害，則不論其是依債務不履行之不完全給付，或係依物之瑕疵擔保責任，請求被告賠償或減少價金，依前揭舉證責任分配原則，均應先由原告就被告所交付之系爭車輛於交付當時（即危險移轉時）即存有系爭霧狀斑點，或該霧狀斑點於交付當時尚未顯現，但是在原告合理使用下自然顯現（即非因原告不當使用所致）等情，先負舉證責任，否則即難認為被告所交付之系爭車輛存有瑕疵，合先敘明。

㈡、原告雖主張系爭霧狀斑點係於107 年5 月10日交車當日返家時即已存在云云，但依其舉證，至多僅能證明目前系爭車輛仍有系爭霧狀斑點，且該霧狀斑點是於交車後3 日存在並有向被告反映該情事，至於該霧狀斑點於交車當時或當日是否已經存在，則未見原告舉證以實其說。而依一般經驗法則，購買新車之車主若發現車輛有如本件之霧狀斑點，理當立即向賣方反應，是原告若於交車當下或當天即已發現霧狀斑點，怎會於3 日後之107 年5 月13日始向李書樊反應；原告雖又陳稱其發現系爭霧狀斑點時，適逢母親節連續假期，故未立即向被告反應云云，然審視原告其後是以「微信」向李書樊反應此情觀之，足認原告可否向被告反應，並不受期日是否為國定假日之影響，既如原告所稱其於交車當日返家即發現系爭霧狀斑點，而其事後又可使用「微信」通知李書樊，實無不於發現當下立即反應之理，原告此部分所陳，亦有矛盾。是原告主張系爭霧狀斑點係於107 年5 月10日交車當日返家時即已存在云云，除屬無據外，亦多有與經驗法則相違之處，自難盡信。

㈢、李書樊於本院審理中證稱：（法官問：看車的時候，原告是

否提出車內有無異樣？…當天車子點交時，是否有原告所說白霧狀斑點？）無。…我確定沒有，或許有灰塵，但不可能有這麼明顯的斑點；（法官問：本件當天點交的時候，有帶原告進入車內看車內的狀況嗎？）有，我確定…基本上，我交車不可能沒有講解任何功能，跟內裝配備等等安裝配件，當我們在講解的過程中，我不相信原告會沒看到內裝、外裝的瑕疵等語（見本院卷第72至74頁）；而原告於本院審理時亦陳明：交車當天，我有坐在車內並坐在駕駛座上，當時林書樊坐在副駕駛座，針對特式配件教學使用等語（見本院卷第73頁反面），是原告於交車當下，業已進入系爭車輛車內，而依系爭霧狀斑點之範圍、數量、面積，均為肉眼清晰可見者，原告於交車當下既有進入系爭車輛內之駕駛座上並一一點交配件，若系爭車輛當時真有系爭霧狀斑點存在，殊難想像原告當時無法見及系爭霧狀斑點，原告主張系爭霧狀斑點係於交車時即已存在云云，亦顯與事實不符。

④、原告雖又主張李書樊並未於交車時落實一一逐核車輛內裝設備之交車程序，致其未發現系爭霧狀斑點存在云云，並於訴狀中記載欲以和泰汽車新車主問卷證明上開事實，然其嗣後除未能提出問卷以茲佐證（見本院卷第4 頁）外，且縱李書樊於交車時未落實一一逐核車輛內裝設備之交車流程，然車輛購買人於車輛交車時，應會詳細檢查車輛是否符合其所期待之品質，此乃一般之經驗法則，而本件原告於交車時已進入車內並乘坐於駕駛座上，且系爭霧狀斑點乃為霧白色，適與系爭車輛內裝設備之黑色形成明顯之對比，又依原告於本院審理中所述及其所提供之系爭車輛霧狀斑點照片觀察，於駕駛座皮椅部分之霧狀斑點面積約為直徑15公分之圓、於車門的前門門板亦有細長型、長約20至30公分、寬約10公分之白色霧狀斑點（見本院卷第27頁反面及第36至37頁），若該等霧狀斑點於交車當下即已存在，原告顯可輕易查覺而立即反應，原告非但未能發現所謂霧狀斑點，反而於交車當日與系爭車輛留下交車合影，益徵當下應無所謂之霧狀斑點出現

，原告主張系爭霧狀斑點係於交車時即已存在云云，顯屬無據。至於原告所稱其之所以無法於交車時發現該霧狀斑點，乃因被告以黑色皮油塗抹於系爭霧狀斑點表面所致云云，然此未見原告提出任何證據以資佐證，自難僅憑原告片面陳述即為認定，原告此部分所陳，亦難為其有利之認定。

㈢、據上，本件並無證據足認系爭霧狀斑點是於交車時（即危險負擔移轉時）即已存在，至多僅可認為是於交車後之107 年5 月13日前出現，即自原告於107 年5 月10日收受系爭車輛起，至系爭車輛於107 年5 月13日出現系爭霧狀斑點時止，原告業已管領並使用系爭車輛3 日；而系爭霧狀斑點產生之原因，除可能係原廠生產、製造或設計不良所致外，亦可能是使用、保養不當或其他不當外力所造成，即系爭霧狀斑點之出現，尚無法排除不當使用等人為因素，而原告就系爭霧狀斑點乃其合理使用下自然顯現，即非因原告不當使用所致者，並未舉證以實其說，亦未提出證據以供本院調查，是本件原告不但無法證明系爭車輛於交付時即存有系爭霧狀斑點，亦無法證明該霧狀斑點是在原告合理使用下所出現，則其所主張不論係依債務不履行之不完全給付，或物之瑕疵擔保責任，請求被告賠償其損害或減少價金，均無理由，居應予以駁回。另本院亦已詢明兩造可否透過科學鑑定釐清真相，兩造均稱無鑑定機構可以鑑定，故均不聲請鑑定等語，一併敘明。

四、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53 條、第227 條、第359 條，請求被告賠償其損害或減少價金20萬元，其請求均為無理由，均應予以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予以論駁，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同法第78條規定。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 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0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尹　良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0　　日

書記官　張淑芬